

專案質詢

8-2-3-060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纏訟 21 年的蘇建和案，終告定讞；三名被告都已步入中年；被害人家屬也隨之翻騰，無法平靜。而從此案中司法甚或社會是否得到了什麼樣的寶貴經驗與教訓？因法院未能警覺，檢警認定蘇等三人為凶案共犯，不但被告彼此的自白存有重大歧異，而且均無毛髮與指紋遺留現場。檢方指控強姦，警方卻連證據採樣也無，法院甚至不問有無刑求，即憑著證據力極其薄弱的共犯自白，判處三人死刑。若是以為這樣的判決就可以代表正義，那麼台灣的司法正義也未免過於粗糙而廉價！也正是因為蒐證不夠嚴謹確實、純憑推論與刑求辦案，才會破壞了現場，滅失了證據。刑求可惡之處，不僅在於違反人權，而且在於不科學；「捶楚之下，何求不得」？要避免錯誤一再發生，司法必須面對錯誤，揚棄陳舊落伍的辦案觀念，用嚴謹的科學方法蒐證，用證據而不用臆測推論破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蘇建和案在司法程序中歷程曲折，影響深遠。在現場留有指紋的凶手王文孝遭軍法判決確定執行死刑之後，檢方繼續指控三人為共犯，先是三度遭到最高法院判決死刑確定，三度由法務部長馬英九支持檢察總長陳涵提起非常上訴，雖三次均遭駁回，卻終於得到再審的機會。嗣後則經高等法院以現場無三人之任何跡證、證據不足，三度宣判三人無罪。因為有了《速審法》，第三次判決無罪，檢方不得復為上訴，終告無罪定讞。
- 二、早期法院也未能警覺，檢警認定蘇等三人為凶案共犯，不但被告彼此的自白存有重大歧異，而且均無毛髮與指紋遺留現場。檢方指控強姦，警方卻連證據採樣也無，法院甚至不問有無刑求，即憑著證據力極其薄弱的共犯自白，判處三人死刑。若是以為這樣的判決就可

以代表正義，那麼台灣的司法正義也未免過於粗糙而且廉價了！

- 三、高等法院在近次的裁判書中，業已認定警方當年確有刑求，也認定李昌鈺的鑑定報告符合科學法則，足以推翻先前純屬臆測的推論，正是無罪判決確定的關鍵。其實開頭蒐證不足，後面再多的審級也難以彌補證據的欠缺。刑求可惡之處，不僅在於違反人權，而且在於不科學；「捶楚之下，何求不得」？其結果是辦案人員報功敘獎，但卻無法證明所控的凶手真是凶手，不但殃及無辜，而且無法對被害人的家屬以及被冤枉者的家屬交代。
- 四、本案判決無罪確定之後，媒體上猶聞有人問道：「誰能說他們三人不是真凶？」然而，問題就出在法院判決誰是凶手時，應該問什麼問題。如果只是憑著無人敢說他們不是真凶就說他們是真凶，那麼世上還有成千上萬的張三李四，也是無人敢說他們不是真凶，誰又可以因此就被法院指為真凶呢？無辜不需要證明，有罪才需要證明，而且須要指控者提出無可置疑的證明！本案為何至今都只能憑著猜測臆說有無共犯，誰是共犯呢？正是因為蒐證不夠嚴謹確實、純憑推論與刑求辦案，才會破壞了現場，滅失了證據，導致蘇員三人長達 21 年的夢魘。
- 五、任何案件當開頭蒐證不足，後面再多的審級也難以彌補證據的欠缺。蘇建和案提供的教訓是，刑求不是正義，粗糙的正義不是正義，只會灼燒司法的公信力。要避免錯誤一再發生，司法必須面對錯誤，揚棄陳舊落伍的辦案觀念，用嚴謹的科學方法蒐證，用證據而不用臆測推論破案。與其任由檢方事後一再上訴為無盡的程序拖延，最好的方法就是由審判者用無罪判決要求檢警依法蒐證辦案，才能正確找到真凶，還給被害者家屬以及全體社會真正的正義與公道！